

漲之際，政府為推廣母乳而用政令來禁止嬰兒奶粉的促銷，恐變相使奶粉漲價更多。本席認為；政府出發點固然一片美意，但如此作為等於變相懲罰生育子女的國人同胞，並持續打擊國人早已低靡不堪的生育意願，爰此；有關應審慎考量暫緩此一政策，待嬰幼兒奶粉價格回穩再行研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奶粉價格持續上漲，我國不少父母四處打聽哪裡的嬰幼兒奶粉便宜，有些藥局以「開罐價」吸引消費者上門，一罐嬰幼兒配方奶粉可省數十元。但衛福部公布，104 年一月起一歲以下嬰幼兒配方奶將不得以開罐價、折扣卷、贈品搭配等方式促銷，違者將處以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
- 二、「拆封價」的操作方式和用意，原本是零售商為了讓真正需要長期喝配方奶的顧客可以享受比較優惠的價格，而在價錢上予以回饋。但為了確保顧客的確是僅供即期自用而非刻意囤貨或轉賣以得利，而拆開封膜、鋁箔的一小部分，讓消費者無法退貨或轉賣，且規定時間內之購買數量上限。食藥署表示奶粉開罐後有變質等衛生疑慮，但先行拆封和消費者回家自行拆封其實並無太大差別。
- 三、近日的母乳哺餵政策已經矯枉過正，過度妖魔化非全母乳、配方奶哺育的結果，反而造成新手媽媽憂鬱、自責，或是嬰兒因奶水不夠而脫水、低體重。對無法完全哺育母乳，勢必要用配方奶粉來補充。配方奶是民生必需品，而對於部分嬰兒而言，它是唯一的糧食來源。但面臨奶粉漲價，政府不但不想辦法平抑物價，給予補助，反而下達了禁止促銷的政令，這實在是與民生脫節，造成父母們更大的經濟負擔。如果政府希望促進母乳的哺餵，應該採取「鼓勵母親餵母乳」的正向政策，而非「禁止使用母乳替代品」的負向政策。

(三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實施，然兒童福利團體近日回顧 5 年內重大兒虐、攜子自殺新聞，一共發生 119 件，並造成 126 位兒童、青少年之死亡，平均一年造成 25 位兒少悲劇。調查也顯示，我國民眾的兒保認知亦有待提升，兒少保護的社會參與率亦待提高。爰此，建請衛福部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的重要里程碑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並擴大社會參與之面向，讓各兒少服務方案成為一個密實的「網」，保障我國兒童、青少年擁有健康、平安的成長環境，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今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當天亦是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25 周年，宣示全球的兒童均享有公民權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以及特別保護措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之施行亦具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的代表性意義。
- 二、雖然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正式實施，然兒童福利團體近日回顧 5 年內重大兒虐、攜子自殺新聞，一共發生 119 件，並造成 126 位兒童、青少年之死亡，平均一年造成 25 位兒少悲劇，每 18 分鐘就有 1 名兒少被通報疑似受虐案件。在兒童、青少年保護意識逐漸提升的當代社會，我國民眾的兒保認知亦有待提升，最新統計顯示，52%的民眾發現 6 歲以下幼童被獨留在家不一定或不會通報、47%的民眾看見帶小孩行乞的狀況不一定或不會通報，甚至 23%民眾認為通報沒有用，兒少保護的社會參與率亦待提高。
- 三、而為了提供兒童與青少年完善的醫療服務、建立制度化的通報處置，衛福部 103 年 9 月開始亦補助全台包括台大醫院等 6 家醫院建置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設立更為綿密的醫療、輔導、追蹤網絡，讓就醫的受虐兒出院返家後，也仍然可以獲得完善的持續追蹤。然兒少團體也呼籲，雖然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成為兒少醫療保障的最新典範，相關機制有突破性發展，然衛福部還能更積極與現行的家庭處遇方案、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進行結合，避免各兒少服務政策成為平行線或單獨的點，互無交集。
- 四、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實施的重要里程碑下，政府也應該更加積極推動兒少權益跟上國際腳步，建請衛福部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於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建立具垂直、平行整合功能之聯繫會報，讓各兒少服務方案成為一個密實的「網」；此外，就擴大社會參與之面向而言，亦可參酌日本厚生勞動省頒訂兒童虐待防止推進月，共同提升兒童、青少年之保護工作，俾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所代表的特殊意義，保障我國兒童、青少年擁有健康、平安的成長環境。

(三十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傳統的教學型態傾向講台單向授課，然而隨著我國教育水平普遍提升並科技進步，新型態的教學需求應運而生，我國亦開始發展屬於本國特色或引入國際教學趨勢之教學模式。培育符合當代產業趨勢的人才是我國刻不容緩的政策方針，隨著科技、多元學習法的開發、進步，以往單向授課的教學方式因應當代學生所成長的科技時代，逐漸朝向多媒體教學、分組多元學習甚至翻轉教學法等多元教學方式改變，建請教育部順應科技進程，鼓勵各級學校教